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先认可函

在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的相关资料，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主体较多、涉及面较广，交易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起草工作也正在进行中。因此，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

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5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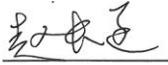
三、同意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赵长遂、傅涛、蔡建

2016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先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长遂)

(傅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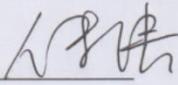
(蔡 建)

2015年 7月 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先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长遂)



(傅涛)

(蔡建)

年 月 日